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来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 491,29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735,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